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公司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8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8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2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93

二十、推荐机构.....93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94

二十二、结论意见.....95

第三部分 签署页9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科恩股份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科恩有限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新昌依科	指	新昌县依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昌赢科	指	新昌县赢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分公司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科恩新材	指	浙江科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塑科技	指	新昌县科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托弗智控	指	浙江绍兴托弗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托弗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托弗通风	指	托弗通风技术（绍兴）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托弗通风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系托弗智控的控股子公司
御家设备	指	浙江绍兴御家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御家实验室配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托弗阀门	指	托弗阀门（浙江）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指	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托弗通风与御家设备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公司律师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适用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60 号”《审计报告》，即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232 号”《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账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科恩有限全体股东（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 2 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俞婷婷律师、潘远彬律师及徐静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该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7,6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作出了如下授权：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

2. 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为本次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根据本次挂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 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 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10.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挂牌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

表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上述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豁免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股票挂牌规则》第五条之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由科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49818429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65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科恩有限系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由袁利军与丁建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公司合法存续和科恩有限之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由科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含科恩有限）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依法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挂牌，公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前身科恩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科恩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为 7,65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科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与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91,193,229.12 元与 95,114,297.6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7%与 97.34%，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完整并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599.78 万元与 2,542.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3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以及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禁止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前述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第二款与第三款之规定。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并能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开展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南京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南京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599.78 万元与 2,542.18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0.02%、15.3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7.70%，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7,65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期末净资产为 18,149.75 万元，不为负值。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部分所述，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且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部分所述，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科恩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2023年9月22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意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科恩有限进行审计、评估。

（2）2023年11月23日，立信会计师根据科恩有限的委托，对科恩有限截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3432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科恩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6,984.92 万元。

（3）2023 年 11 月 23 日，银信评估根据科恩有限的委托，对科恩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银信评估评估，科恩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19,892.93 万元。

（4）2023 年 11 月 28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对“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3432 号”《审计报告》与“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6,984.92 万元按 1:0.4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6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账面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科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在科恩有限中的持股比例以其所持科恩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5）2023 年 11 月 28 日，科恩有限全体股东（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6）2023 年 12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3491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科恩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6,984.92 万元，按 1:0.4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7,6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6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9,334.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选举竺瑶瑶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由其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7498184296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7,6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利，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1、2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2003年4月18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五条以及其他条款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整体变更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其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与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3491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变更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6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650.00 万股，公司之全体发起人按其在科恩有限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缴到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设立时拟使用的公司名称已取得“（2023）330600ZB0001395”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公司变更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沿用科恩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3491 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变更基

准日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恩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3年11月28日，科恩有限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科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将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各方按其各自在科恩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科恩有限截至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984.92万元以1:0.45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7,65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00元，股份总数为7,650.00万股，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协议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等作了明确的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科恩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23年11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534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科恩有限的净资产为16,984.92万元。

2. 2023年11月23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01023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科恩有限资产净额评估值为19,892.93万元。

3. 2023年12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53491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科恩有限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6,984.92万元，按1:0.4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7,6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650.00万元，大于股本

部分人民币 9,334.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银信评估及相关报告签署人员均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或代表公司 7,6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过程中科恩有限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科恩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恩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系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验、访谈公司总经理及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公司的业务情况。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系由科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2. 公司系由科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科恩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根

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权属登记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商标、专利和著作权开展网络核查，原属科恩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权属登记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进行实地勘验，公司目前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已披露的部分临时建筑（公司已取得临时建筑许可）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临时建筑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销售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及制造部等相关业务部门。

2. 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袁利军兼任）、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竺晓霞兼任），董

事会秘书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的任职	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处的任职	其他兼职
袁利军	董事长、总经理	科恩新材执行董事、科塑科技执行董事、托弗智控执行董事兼经理、御家设备执行董事兼经理、托弗通风执行董事兼经理	--
李利	董事	科恩新材监事、科塑科技监事、托弗智控监事、御家设备监事	--
竺晓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	新昌依科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超宇	董事、人事经理	--	--
张益中	董事、科恩新材副经理	--	--
崔小华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	--
梁冠骅	监事、销售经理	--	--
竺瑶瑶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内勤主管	--	--
潘永铭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	--
李燕	董事会秘书	--	--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及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独立的员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组织架构图、劳动用工制度文件及员工名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设有专门的人事部门，制订了包括员工聘用、薪酬福利、考评、奖惩等内容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2）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和领薪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99 人，均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科恩新材、科塑科技及御家设备已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未受到劳动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人社领域“黑名单”。2024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不存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2024 年 1 月 10 日与 2024 年 4 月 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广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科恩新材、科塑科技及御家设备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2024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

京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不存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2024 年 1 月 10 日与 2024 年 4 月 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广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不存在人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开展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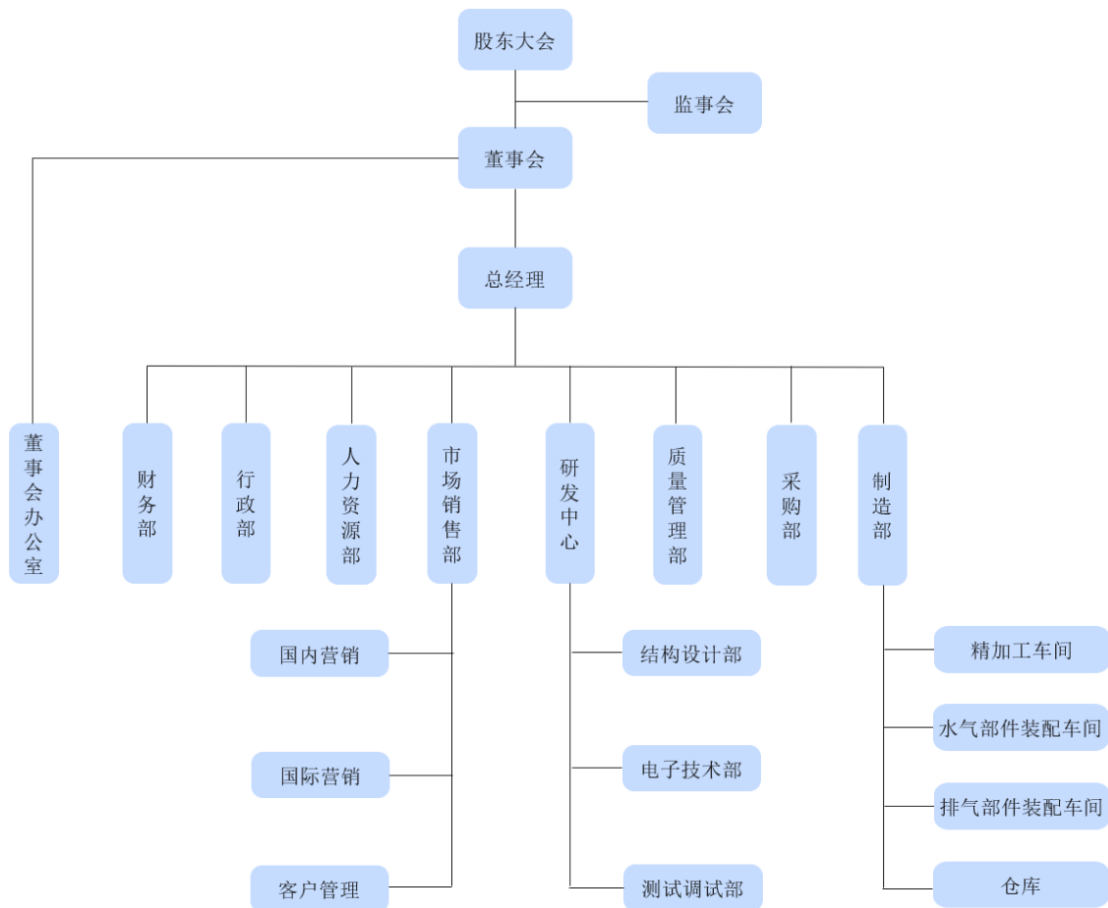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部分辅助工段（金属件抛光）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原因采用了劳务外包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具体情况为：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昌县后玉五金加工厂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1）公司将抛光业务委托给新昌县后玉五金加工厂处理；2）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费用核算单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已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销售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及制造部等相关业务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总体规定》《会计实务处理准则》《出纳作业处理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已在银行以自身名义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不

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科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科恩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16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其中，14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袁利军	男	中国	无	330624197211* *****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2	李利	女	中国	无	330624197710* *****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3	袁辰辰	男	中国	无	330624200009* *****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4	王嘉川	男	中国	无	330624198905*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东路*****

5	袁丽珍	女	中国	无	330624197008* *****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6	杨正喜	男	中国	无	330624196805* *****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7	李莲	女	中国	无	330624199005* *****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
8	陈林璋	男	中国	无	330624197012* *****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9	黄璐	女	中国	无	429005198310* *****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小路*****
10	王婷	女	中国	无	360121197708*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1	杨杰	女	中国	无	330624198204* *****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12	梁冠骅	男	中国	无	330624199010* *****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13	王旭东	男	中国	无	330624197312* *****	浙江省新昌县小将镇*****
14	章鑫	男	中国	无	330624198203* *****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公司的 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期限
1	新昌依科	91330624MA7EPM5U63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	2021.12.23-长期
2	新昌赢科	91330624MA7HGWADXC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1、2 幢）	2022.2.15-2072.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公司的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公司 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科恩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科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公司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即为科恩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的不动产权”部分披露的临时建筑（公司已取得临时建筑许可）外，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科恩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科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的不动产权”部分披露的临时建筑（公司已取得临时建筑许可）外，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全体发起人将科恩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2. 在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

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公司目前的股东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其股东及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利军	3,819.89	49.9332%
2	李利	1,273.08	16.6416%
3	新昌依科	1,025.00	13.3987%
4	新昌赢科	485.00	6.3399%
5	袁辰辰	350.82	4.5859%
6	王嘉川	159.76	2.0884%
7	袁丽珍	95.50	1.2484%
8	杨正喜	79.17	1.0349%
9	李莲	77.75	1.0163%
10	陈林璋	59.17	0.7735%
11	黄璐	59.17	0.7735%
12	王婷	53.25	0.6961%
13	杨杰	47.34	0.6188%
14	梁冠骅	29.59	0.3868%
15	王旭东	29.59	0.3868%
16	章鑫	5.92	0.0774%
合计		7,650.00	100.0000%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1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中披露公司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非自然人股东

①新昌依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依科持有公司 1,0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987%。

根据新昌依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昌依科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目前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7EPM5U6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新昌县依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129.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竺晓霞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依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竺晓霞	普通合伙人	60.00	2.82%
2	袁辰辰	有限合伙人	739.32	34.72%
3	李燕	有限合伙人	180.98	8.50%
4	张弦	有限合伙人	140.00	6.58%
5	张益中	有限合伙人	140.00	6.58%
6	何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0%
7	杨妃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0%
8	祝超宇	有限合伙人	96.50	4.53%
9	周建新	有限合伙人	90.00	4.23%
10	崔小华	有限合伙人	73.30	3.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1	潘永铭	有限合伙人	71.22	3.34%
12	邵萌	有限合伙人	46.60	2.19%
13	施新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1.88%
14	陈雄	有限合伙人	40.00	1.88%
15	屈向东	有限合伙人	31.32	1.47%
16	章伯焕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17	盛帅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0.94%
18	林婉婷	有限合伙人	10.64	0.50%
19	吕亚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0	唐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1	张彬坤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2	杨竹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3	梁洪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4	王云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5	竺瑶瑶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6	肖伟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7	裘璐广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8	赵佳男	有限合伙人	10.00	0.47%
29	张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28%
30	刘子桦	有限合伙人	5.32	0.25%
31	吴琼莹	有限合伙人	4.00	0.19%
32	方丽	有限合伙人	4.00	0.19%
合计			2,129.2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依科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完成对新昌依科的出资。新昌依科除投资公司外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②新昌赢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赢科持有公司 4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99%。

根据新昌赢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昌赢科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目前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7HGWADXC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新昌县赢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89.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珊汀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1、2 幢）（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72 年 2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赢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俞珊汀	普通合伙人	260.00	26.27%
2	任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21%
3	覃瑞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21%
4	潘碧君	有限合伙人	179.80	18.17%
5	梁钰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10%
6	何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3.03%
7	丁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2%
合计			989.8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赢科系由其合伙人自行协商设立的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完成对新昌赢科的出资。新昌赢科除投资公司外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

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述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公司前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1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3. 公司现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完成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9.9332%、16.6416%及 4.5859%的股份，袁丽珍与李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484%及 1.0163%的股份。

2023 年 8 月 23 日，袁利军、李利、袁辰辰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并与袁丽珍及李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1. 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部分），确认“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丽珍及李莲同意与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保持一致行动”。

袁利军与李利系夫妻关系，袁利军与袁辰辰系父子关系，李利与袁辰辰系母子关系，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基于上述股权关系和协议约定事项共同控制了公司 73.4254%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利军自 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事务，并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利自 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主管公司采购工作，并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袁辰辰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可通过其共同控制的 73.4254% 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和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方面能够发挥主导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利军、李利、袁辰辰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并与袁丽珍及李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对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共同控制公司及袁丽珍与李莲与其一致行动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与约定，具体如下：

（1）共同控制

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丽珍及李莲同意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保持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

1) 协议各方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权利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

2) “一致行动”是指协议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监事和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

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3) “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①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②各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③各方提名并经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④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义务与行使股东权利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3) 一致行动的方式及争议解决机制

1) 协议各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前三日，通过召开预备会议或者采取其他适当的沟通形式，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 若协议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各方应当以袁利军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4) 有效期

协议长期有效，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协议中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不为公司董事的，则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对仍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的其他方仍有效。

2. 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安排外，公司股东之间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袁丽珍	袁利军胞姐	直接持股	1.2484%	仓管
李莲	李利胞妹	直接持股	1.0163%	销售经理
周建新	袁利军表弟	通过新昌依科间接持股	0.5882% ^注	技术员、设计员
施新波	袁利军外甥、袁丽珍之子	通过新昌依科间接持股	0.2614% ^注	抽气罩装配工
合计			3.1143%	--

注：根据新昌依科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新昌县依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周建新与施新波通过新昌依科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分别为 45.00 万股与 20.00 万股。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的不动产权”部分披露的临时建筑（公司已取得临时建筑许可），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全体发起人将科恩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在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在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公司前述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公司前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1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公司现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完成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科恩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3 年 4 月，设立

2003 年 2 月 28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 59 号），同意预先核准由袁利军与丁建强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8 日，袁利军与丁建强共同签署《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对科恩有限（筹）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了约定，其中，科恩有限（筹）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袁利军以货币方式认缴 45.00 万元，由丁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5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3〕第 69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止，科恩有限（筹）已收到袁利军与丁建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袁利军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45.00 万元，丁建强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8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科恩有限设立。科恩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城关镇金星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水暖器材、卫生洁具、空调配件、五金机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利军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科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利军	45.00	90.00%
2	丁建强	5.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2. 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4 日，丁建强与李利签署《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建强将其持有的科恩有限 5.00 万元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利。

2009 年 8 月 14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09 年 8 月 14 日，科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的《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14 日，科恩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利军	45.00	90.00%
2	李利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李利提供的《新昌县科恩水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李利与丁建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3.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 年 4 月 25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绍市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 162117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袁利军认缴 105.00 万元、李利认缴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②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③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11年8月1日，科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的《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9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1〕第221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8日止，科恩有限已收到袁利军与李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8月15日，科恩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利军	150.00	75.00%
2	李利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科恩有限提供的会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袁利军与李利进行访谈确认，袁利军与李利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4. 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8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袁利军认缴600.00万元、李利认缴2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②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③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16年4月8日，科恩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8日，科恩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利军	750.00	75.00%
2	李利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科恩有限提供的会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袁利军与李利进行访谈确认，袁利军与李利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袁利军与李利均已将出资款实缴到位。

5. 2017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4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袁利军认缴 600.00 万元、李利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②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17 年 8 月 24 日，科恩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8 日，科恩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利军	1,350.00	75.00%
2	李利	450.00	25.00%
合计		1,800.00	100.00%

根据科恩有限提供的会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袁利军与李利进行访谈确认，袁利军与李利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袁利军与李利均已将出资款实缴到位。

6. 2020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2020 年 5 月 12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由袁利军认缴 2,400.00 万元、李利认缴 8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②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③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20 年 5 月 12 日，科恩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3日，科恩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利军	3,750.00	75.00%
2	李利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科恩有限提供的会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袁利军与李利进行访谈确认，袁利军与李利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袁利军与李利均已将出资款实缴到位。

7. 2021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12月30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袁利军、李利、袁辰辰、王嘉川、黄璐、杨正喜、陈林璋、王婷、杨杰、袁丽珍、梁冠骅、王旭东、李莲及章鑫各认缴69.89万元、23.08万元、350.82万元、159.76万元、59.17万元、59.17万元、59.17万元、53.25万元、47.34万元、35.50万元、29.59万元、29.59万元、17.75万元及5.9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②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21年12月30日，科恩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1日，科恩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利军	3,819.89	63.6648%
2	李利	1,273.08	21.2180%
3	袁辰辰	350.82	5.8470%
4	王嘉川	159.76	2.6627%
5	陈林璋	59.17	0.986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黄璐	59.17	0.9862%
7	杨正喜	59.17	0.9862%
8	王婷	53.25	0.8875%
9	杨杰	47.34	0.7890%
10	袁丽珍	35.50	0.5917%
11	梁冠骅	29.59	0.4932%
12	王旭东	29.59	0.4932%
13	李莲	17.75	0.2958%
14	章鑫	5.92	0.0987%
合计		6,000.00	100.0000%

根据科恩有限提供的会计凭证与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等进行访谈确认，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等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1.69 元/注册资本，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等均已将出资款实缴到位。

8.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18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新昌依科、新昌赢科、袁丽珍、杨正喜及李莲各认缴 905.00 万元、455.00 万元、6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②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22 年 2 月 18 日，科恩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2 日，科恩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利军	3,819.89	50.9319%
2	李利	1,273.08	16.9744%
3	新昌依科	905.00	12.0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新昌赢科	455.00	6.0667%
5	袁辰辰	350.82	4.6776%
6	王嘉川	159.76	2.1301%
7	袁丽珍	95.50	1.2733%
8	杨正喜	79.17	1.0556%
9	李莲	77.75	1.0367%
10	陈林璋	59.17	0.7889%
11	黄璐	59.17	0.7889%
12	王婷	53.25	0.7100%
13	杨杰	47.34	0.6312%
14	梁冠骅	29.59	0.3945%
15	王旭东	29.59	0.3945%
16	章鑫	5.92	0.0789%
合计		7,500.00	100.0000%

根据科恩有限提供的会计凭证与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新昌依科、新昌赢科、袁丽珍、杨正喜及李莲进行访谈确认，新昌依科、新昌赢科、袁丽珍、杨正喜及李莲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2.00 元/注册资本，相关出资款均已实缴到位。

9.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21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7,6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各认缴 12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②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2023 年 8 月 21 日，科恩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23 日，科恩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利军	3,819.89	49.9332%
2	李利	1,273.08	16.6416%
3	新昌依科	1,025.00	13.3987%
4	新昌赢科	485.00	6.3399%
5	袁辰辰	350.82	4.5859%
6	王嘉川	159.76	2.0884%
7	袁丽珍	95.50	1.2484%
8	杨正喜	79.17	1.0349%
9	李莲	77.75	1.0163%
10	陈林璋	59.17	0.7735%
11	黄璐	59.17	0.7735%
12	王婷	53.25	0.6961%
13	杨杰	47.34	0.6188%
14	梁冠骅	29.59	0.3868%
15	王旭东	29.59	0.3868%
16	章鑫	5.92	0.0774%
合计		7,650.00	100.0000%

根据科恩有限提供的会计凭证与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新昌依科及新昌赢科进行访谈确认，新昌依科及新昌赢科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2.66 元/注册资本，相关出资款均已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恩有限的设立及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科恩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利军	3,819.89	49.9332%
2	李利	1,273.08	16.6416%
3	新昌依科	1,025.00	13.3987%
4	新昌赢科	485.00	6.3399%
5	袁辰辰	350.82	4.5859%
6	王嘉川	159.76	2.0884%
7	袁丽珍	95.50	1.2484%
8	杨正喜	79.17	1.0349%
9	李莲	77.75	1.0163%
10	陈林璋	59.17	0.7735%
11	黄璐	59.17	0.7735%
12	王婷	53.25	0.6961%
13	杨杰	47.34	0.6188%
14	梁冠骅	29.59	0.3868%
15	王旭东	29.59	0.3868%
16	章鑫	5.92	0.0774%
合计		7,650.00	10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实收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的整体变更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股份变动。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身科恩有限的设立及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实收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的整体变更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自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并未发生股份变动。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1699	--	--	--
2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注	海关编码： 335696741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6609942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注：根据《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北京市及广东省广州市设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北京分公司	91110111MABWJNYT63； 北京市房山区德润南路 9 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院 3 号楼 2 层 5178（集群注册）； 2022.7.29	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州分公司	91440111MABRTY504L； 广州市白云区朝阳联滘街 63 号之五 103 铺； 2022.7.21	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初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00%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北京市及广东省广州市设有分公司开展经营。

4. 最近两年，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申报基准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丽珍与李莲系其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新昌依科及新昌赢科。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董事为袁利军（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李利、竺晓霞（兼任财务负责人）、祝超宇及张益中，监事为崔小华（监事会主席）、梁冠骅及竺瑶瑶（职工代表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潘永铭（副总经理）及李燕（董事会秘书）。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市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之胞弟袁利明持有该公司73.00%的股权
2	新昌县灿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竺晓霞女婿章鑫持有该公司66.67%的股权

7. 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曾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袁利明	--	--	91,485.90	4,574.30
	袁利军	--	--	23,299.86	1,164.9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袁利军	3,402.55	--
	袁辰辰	38,342.87	--
	李莲	--	18,323.8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性质为备用金及报销款，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备用金及报销款，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该事项属于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百〇五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与第五章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及相关审议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5）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2.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监事会成员发表了同意该等关联交易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规范与科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

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企业履行本承诺。（5）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承诺：“（1）作为科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科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科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科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科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科恩股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科恩股份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人或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科恩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4）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科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科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科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了书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前述承诺有效并可执行。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科恩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恩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科恩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科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科恩股份。（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恩股份造成的相应损失。（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科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 有效期至	用途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公司	浙（2023） 新昌县不 动产权第 002112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 星村 8888 号（1 幢、 2 幢）	出让 /2063.10.5	工业用 地/厂房	6,573.08/ 9,824.68	拍卖 （挂 牌） 出让 取得	--
2	公司	浙（2023） 新昌县不 动产权第 0021134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 星村 156 号	出让 /2057.1.30	工业用 地/车间	7,737.00/ 1,932.76	协议 转让 取得	--
3	公司	浙（2023） 新昌县不 动产权第 002112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 星村 158 号（1-4 幢）	出让 /2054.11.14	工业用 地/综合 楼、仓 库、车 间等	10,706.50/ 6,933.50		--
4	公司	浙（2023） 新昌县不 动产权第 002112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 星村 168 号	出让 /2054.11.14	工业用 地/车间	8,555.00/ 7,151.38		--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存在临时建筑，面积合计 9,992.19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建（构）筑物用途	坐落	取得日期	取得方 式	建筑面积 (m ²)
1	公司	车库等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 星村 8888 号（1 幢、 2 幢）	2019.6.30	自建	2,180.40
2	公司	连廊				36.00
3	公司	连廊				16.90
4	公司	闲置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 星村 156 号	2020.11.30	外购	485.75
5	公司	车棚				733.10
6	公司	车间				526.00
7	公司	雨棚				60.76
8	公司	雨棚、卫生间				159.30

序号	所有人	建（构）筑物用途	坐落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9	公司	库房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8 号(1-4 幢)	2020.11.30	外购	454.25
10	公司	库房				936.10
11	公司	库房				614.00
12	公司	库房				305.71
13	公司	库房				183.00
14	公司	库房				1,186.50
15	公司	配电房、门卫室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68 号	2020.11.30	外购	330.90
16	公司	雨棚				837.20
17	公司	车间				946.32
合计						9,992.19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5 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未在新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5 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未因违反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12 日，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面积为 9,992.19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车库、车棚、雨棚及库房等临时建筑）保留使用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由于临时建筑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临时建筑。鉴于：1）该等临时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其建筑面积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2）公司已就该等临时建筑取得保留使用两年的临时使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建设并使用该等临时建筑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补足公司由于临时建筑导致的相关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63825397	TOF VENT	21	2032.9.27	原始取得	--
2	公司	63824840	TOF VENT	21	2032.9.27	原始取得	--
3	公司	63817827	TOF VENT	11	2032.9.27	原始取得	--
4	公司	63817454	TOF VENT	10	2032.9.27	原始取得	--
5	公司	63815118	TOF VENT	9	2032.9.27	原始取得	--
6	公司	63812896	TOF VENT	6	2032.9.27	原始取得	--
7	公司	63811575	TOF VENT	9	2032.9.27	原始取得	--
8	公司	63809230	TOF VENT	17	2032.10.6	原始取得	--
9	公司	63808099	TOF VENT	6	2033.3.6	原始取得	--
10	公司	63807071	TOF VENT	20	2032.9.27	原始取得	--
11	公司	58204334		6	2032.5.6	原始取得	--
12	公司	57857296		11	2032.1.27	原始取得	--
13	公司	47768854		6	2031.2.20	原始取得	--
14	公司	47768798		21	2031.2.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公司	47768785		21	2031.2.20	原始取得	--
16	公司	47763139		6	2031.6.13	原始取得	--
17	公司	47761635		21	2031.4.6	原始取得	--
18	公司	47760197		17	2031.3.6	原始取得	--
19	公司	47758827		20	2031.6.13	原始取得	--
20	公司	47754855		9	2031.3.6	原始取得	--
21	公司	47751777		20	2031.6.13	原始取得	--
22	公司	47750434		11	2031.8.6	原始取得	--
23	公司	47746367		10	2031.4.13	原始取得	--
24	公司	47744501		9	2031.5.20	原始取得	--
25	公司	47740818		6	2031.3.13	原始取得	--
26	公司	47678419		9	2031.2.27	原始取得	--
27	公司	34421938		11	2029.10.6	继受取得	--
28	公司	10789440		19	2033.7.21	原始取得	--
29	公司	8308544		11	2031.7.6	原始取得	--
30	公司	3616661		6	2025.3.13	原始取得	--
31	公司	3616659		6	2025.3.6	原始取得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ZL202210974596.X	一种原子抽气罩装置抽气方法和原子抽气罩装置	发明	2042.8.14	原始取得	--
2	公司	ZL202010505335.4	一种快干式滴水架	发明	2040.6.4	原始取得	--
3	公司	ZL202010518894.9	一种实验室应急冲淋装置	发明	2040.6.8	原始取得	--
4	公司	ZL202010635267.3	一种动态控制蒸发量的试管架	发明	2040.7.2	原始取得	--
5	公司	ZL202320105744.4	一种实验室滴水架机构	实用新型	2033.2.2	原始取得	--
6	公司	ZL202223262236.1	一种用于导流的下气翼组件	实用新型	2032.12.5	原始取得	--
7	公司	ZL202223363851.1	一种具有导流功能的多片式通风柜调节门把手	实用新型	2032.12.14	原始取得	--
8	公司	ZL202223438223.5	一种遥控阀	实用新型	2032.12.21	原始取得	--
9	公司	ZL202223105776.9	一种带有导流板的通风柜柜体	实用新型	2032.11.22	原始取得	--
10	公司	ZL202223139204.2	一种自然补风装置的上旁通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
11	公司	ZL202222573176.9	一种抽气罩	实用新型	2032.9.27	原始取得	--
12	公司	ZL202221581696.8	洗眼器	实用新型	2032.6.22	原始取得	--
13	公司	ZL202222054743.X	一种排风柜调节门防坠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32.8.4	原始取得	--
14	公司	ZL202222173350.0	废液收集壶	实用新型	2032.8.17	原始取得	--
15	公司	ZL202122356094.4	一种万向抽气罩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1.9.26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公司	ZL202120739303.0	一种增强结构的通风软管	实用新型	2031.4.11	原始取得	--
17	公司	ZL202023285062.1	一种单口洗眼器	实用新型	2030.12.29	原始取得	--
18	公司	ZL202120742755.4	一种风阻小的集气罩	实用新型	2031.4.11	原始取得	--
19	公司	ZL202120742555.9	一种改进的万向抽气罩	实用新型	2031.4.11	原始取得	--
20	公司	ZL202120742766.2	一种抽气罩的安装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31.4.11	原始取得	--
21	公司	ZL202120790948.7	一种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31.4.15	原始取得	--
22	公司	ZL202120742553.X	一种改进的风阀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31.4.11	原始取得	--
23	公司	ZL202120738648.4	一种改进的原子吸收罩	实用新型	2031.4.11	原始取得	--
24	公司	ZL202120779737.3	一种用于室内的管道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31.4.15	原始取得	--
25	公司	ZL202120779586.1	一种管道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31.4.15	原始取得	--
26	公司	ZL202023344184.3	一种便于安装的实验室用遥控阀	实用新型	2030.12.29	原始取得	--
27	公司	ZL202021286362.9	一种控制蒸发量的伸缩杆	实用新型	2030.7.2	原始取得	--
28	公司	ZL202021285538.9	一种实验室用紧急眼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30.7.2	原始取得	--
29	公司	ZL202021286623.7	一种可调稳定试管架	实用新型	2030.7.2	原始取得	--
30	公司	ZL202021026326.9	一种立式洗眼器	实用新型	2030.6.4	原始取得	--
31	公司	ZL202021025514.X	一种带有净气功能的实验室用抽气罩	实用新型	2030.6.4	原始取得	--
32	公司	ZL202021039212.8	一种便于安装的紧急冲淋喷头	实用新型	2030.6.7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公司	ZL202021026198.8	一种带有除尘功能的新型实验室用抽气罩	实用新型	2030.6.4	原始取得	--
34	公司	ZL202021049990.5	一种快速启动的应急冲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30.6.8	原始取得	--
35	公司	ZL202021039213.2	一种防液体飞溅的洗眼器喷头	实用新型	2030.6.7	原始取得	--
36	公司	ZL202021050210.9	一种可翻转的双头水龙头	实用新型	2030.6.8	原始取得	--
37	公司	ZL202021049517.7	一种可收缩的实验室滴水架	实用新型	2030.6.8	原始取得	--
38	公司	ZL202021039319.2	一种非接触式冷热水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30.6.7	原始取得	--
39	公司	ZL202021050127.1	一种桌面固定式万向集气罩	实用新型	2030.6.8	原始取得	--
40	公司	ZL202021038648.5	一种具有快速烘干功能的可折叠滴水架	实用新型	2030.6.7	原始取得	--
41	公司	ZL202021024516.7	一种新型快干式滴水架	实用新型	2030.6.4	原始取得	--
42	公司	ZL202021060701.1	一种避免污染的实验室水龙头	实用新型	2030.6.8	原始取得	--
43	公司	ZL201921889956.6	一种瓶盖状液位信息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9.11.4	原始取得	--
44	公司	ZL201921889933.5	一种用于智能多通道废液液位声光报警装置的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29.11.4	原始取得	--
45	公司	ZL201921889495.2	一种智能多通道废液液位声光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9.11.4	原始取得	--
46	公司	ZL201822199596.9	一种用于紧急冲淋的喷头	实用新型	2028.12.25	原始取得	--
47	公司	ZL201822199580.8	一种无障碍紧急冲淋洗眼器	实用新型	2028.12.25	原始取得	--
48	公司	ZL201822205957.6	一种实验室环保型	实用	2028.12.25	原始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台面	新型		取得	
49	公司	ZL201720282862.7	一种紧急淋浴洗眼器	实用新型	2027.3.21	原始取得	--
50	公司	ZL201720283361.0	一种实验室滴水架	实用新型	2027.3.21	原始取得	--
51	托弗通风	ZL202221982138.2	一种排风柜的防喷溅装置	实用新型	2032.7-28	原始取得	--
52	公司	ZL202330164191.5	洗眼器（象鼻式）	外观设计	2033.3.29	原始取得	--
53	公司	ZL202330164190.0	洗眼器（水龙头）	外观设计	2033.3.29	原始取得	--
54	公司	ZL202330164192.X	冲淋洗眼器	外观设计	2033.3.29	原始取得	--
55	公司	ZL202330053386.2	实验室滴水架	外观设计	2033.2.15	原始取得	--
56	公司	ZL201830762034.3	抽气罩	外观设计	2028.12.26	原始取得	--
57	公司	ZL201730473872.4	移动式洗眼器	外观设计	2027.9.29	原始取得	--
58	公司	ZL201730472759.4	新款抽气罩	外观设计	2027.9.29	原始取得	--
59	公司	ZL201730473163.6	新款脚踏淋浴	外观设计	2027.9.29	原始取得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智慧实验室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59747	2021.7.19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公司	科恩 TOF 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59622	2021.7.19	原始取得	--
3	公司	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59621	2021.7.19	原始取得	--
4	托弗智控	科恩智控系统 V1.0	2020SR0040858	2020.1.9	原始取得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并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购买、受让、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的不动产权”部分披露的临时建筑（公司已取得临时建筑许可）外，公司已取得了其他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公司的不动产权”部分披露的临时建筑（公司已取得临时建筑许可）外，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公司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

中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至
1	公司	北京禾苗润朝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路3号B-1-808； 85.80m ²	职工宿舍 注1	0.68 万/月	2024.8.31
2	公司	广州市汇杰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数字立方451（广客公寓）3032； 36.00m ²		0.14 万/月	2025.3.10
3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数字立方451（广客公寓）3033； 36.00m ²		0.14 万/月	2024.6.10
4	公司	中建投德臻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区石门街朝阳联滘街63号之五号楼103、104号； 86m ²	办公	0.30 万/月	2024.6.10
5	科恩新材	上海敦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新区）35号706室； 414.34m ²	办公	2.52 万/月	2026.12.31
6	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68号； 7,151.35m ² 注2	生产	9.47 万/月 且逐年递增	2030.2.18

注 1：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系公司为其外派员工所承租。

注 2：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该处房产的租赁面积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调整为 4,794.10 平方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瑕疵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其各自的法律现状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1）科恩新材

公司名称	浙江科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D26Y35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8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利军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验室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陶瓷制品、玻璃制品、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陶瓷制品加工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科恩股份持股 100.00%

（2）科塑科技

公司名称	新昌县科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G9694C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利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网络技术、化工技术、环保技术、电子技术、机械技术；生产销售：机械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元件、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实验室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科恩股份持股 100.00%

(3) 托弗智控

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托弗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H8DN80E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利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生产销售：线性驱动设备及部件、木制家具、木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部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式停车设备；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科恩股份持股 100.00%

(4) 御家设备

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御家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HWHF1Q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利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实验设备、实验台面板、水暖器材、卫生洁具、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科恩股份持股 100.00%

2. 控股孙公司——托弗通风

公司名称	托弗通风技术（绍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JTEME9R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6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利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风机、风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不含沙石）（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托弗智控持股 55.00%、张月持股 45.00%

3. 参股公司——托弗阀门[®]

公司名称	托弗阀门（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JRG8Q2B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8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汉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

	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科恩股份持股 37.50%、张汉东持股 37.50%及吴铭权持股 25.00%

注：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托弗阀门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注销手续；本表所列信息均系托弗阀门注销前的相关信息。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的部分临时建筑（公司已取得临时建筑许可）外，公司的其他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万元）
1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实验室平板、蝶形台板、蝶形防滑 沥水槽台板等采购	1,751.68
2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实验室平板	700.54
3	晋江市国星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陶瓷平板、蝶形板	207.00

2. 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3. 融资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4. 技术开发（服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就相关技术开发（服务）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与主要条款
1	公司	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委托方实验柜高精度风控系统的研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成果归属：与本项目有关的专利交由委托方申请，委托方拥有专利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委托方拥有。
2	公司	武汉瓦诺科技有限公司	29.50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技术服务的内容：委托方新型蝶阀的产品设计、产品选型、材料选定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3	公司	武汉瓦诺科技有限公司	33.67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委托方排风柜的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4	公司	济南博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委托方排风柜的工艺规程设计、模具结构设计及过程辅助工装研发设计、试制等提供相关文件检索、信息收集咨询及应用性能验证等服务； 成果归属：设计及研究成果属于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供给第三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等亦归委托方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公司未发生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

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以及长期应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20,239.7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36,038.30 元；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2,515,110.30
上海敦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411.36
上海辰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179.56
裘璐广	备用金	30,032.00
陈雄	备用金	30,000.50
小计		2,662,733.72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吴琼莹	应付报销费用	89,181.53
安徽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建设费用	71,681.43
中国国检检测费	应付检测费用	61,528.30
磐安县高科塑料制品厂	应付模具费用	39,558.65
袁辰辰	应付报销费用	38,342.87

项目/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小计		300,292.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公司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科恩有限自成立至今，分别于 2011 年 8 月、2016 年 4 月、2017 年 8 月、2020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及 2023 年 8 月进行过 7 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科恩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科恩有限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其前身科恩有限的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科恩有限）报告期内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22 年 2 月 18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新昌依科、新昌赢科、袁丽珍、杨正喜及李莲各认缴 905.00 万元、455.00 万元、6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②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该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2023 年 8 月 21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7,6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各认缴 12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②同意对章程作相应的修订。该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该次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科恩有限）报告期内对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公司挂牌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 公司（科恩有限）报告期内对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挂牌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并取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暂未设置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聘有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销售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及制造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及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部具体执行事宜。

2.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暂未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袁利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利	董事
竺晓霞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祝超宇	董事
张益中	董事
监事会	
崔小华	监事会主席
梁冠骅	监事
竺瑶瑶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潘永铭	副总经理
李燕	董事会秘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 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在公司的任职曾违反《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存在任职瑕疵。经本所律师对袁利军进行访谈确认并检索裁判文书，2015年2月3日，袁利军因犯挪用资金罪被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相关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如下：袁利军在担任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期间（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挪用村民交付给金星村的房屋预付款合计35万元归个人使用，过三个月未还；袁利军如实供述且在案发前归还了全部挪用资金，可酌情从轻处罚。上述判决下达后，袁利军未提起上诉，其缓刑考验期于2019年2月13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因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袁利军在2024年2月12日之前，不具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袁利军自2015年2月至2023年12月（公司股改后，袁利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存在任职瑕疵，该等选举、聘任无效，公司应当解除袁利军在上述期间的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鉴于：（1）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已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由“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调整为“被判处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即依照前述新规，袁利军自2021年2月12日（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已逾二年）起便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2）袁利军挪用的前述资金均系个人使用，与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相关行为的实施时间距离报告期较远。（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属于《公司法》及《新公司法》对公司内部自治的要求，

《公司法》及《新公司法》对于不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而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均未设置行政处罚条款。（4）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5）袁利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历史上对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即将实施的《新公司法》的规定，袁利军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因其实际控制人袁利军在公司的任职曾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法律瑕疵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科恩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日期 ^②	会议（届次）	职务、姓名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期初	--	袁利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12.1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利、竺晓霞、袁辰辰、祝超宇及张益中为公司董事；选举李利为公司董事长。
2024.2.2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袁辰辰辞任公司董事，李利辞任公司董事长（仍担任董事）；选举袁利军为公司董事、董事长。

注：此处的“日期”系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时间。

2. 监事

日期 ^②	会议（届次）	职务、姓名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期	--	李利担任公司监事

日期 ^注	会议（届次）	职务、姓名及变动原因
初		
2023.12.1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崔小华与梁冠骅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竺瑶瑶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崔小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注：此处的“日期”系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时间。

3. 高级管理人员

日期 ^注	会议（届次）	职务、姓名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期初	--	袁利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1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李利为公司总经理、竺晓霞为公司负责人、潘永铭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4.2.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利辞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袁利军为公司总经理。

注：此处的“日期”系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任职资格”部分披露的任职瑕疵外，公司（科恩有限）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增加和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暂未设置独立董事。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

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33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型微利企

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托弗通风及御家设备均系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均享受前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3 年度				
1	公司	2022 年新昌县第二批数字经济财政补助	38.54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政策文件的通知》（新政发〔2020〕8 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54 号）、《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新昌县第二批数字经济财政补助（奖励）政策兑现的公示》
2	公司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示范奖	5.00	《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示范奖的通报》（新委〔2023〕2 号）
3	公司	省级新产品项目补助	1.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有效投资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八个政策的通知》（新政

序号	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办发（2022）34号）、《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新昌县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奖励和补助资金的函》
4	公司	2022年度新昌县省级工业新产品奖补	2.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有效投资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八个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34号）、《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省级工业新产品、企业技术中心等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3）11号）
5	公司	2021年研发经费补助	13.91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54号）、《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度研发经费拟补助企业清单的公示》
6	公司	2022年度市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补助	10.00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认定2022年度市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的通知》
7	公司	2023年第二批开放型经济奖补	2.67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有效投资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八个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34号）、《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新昌县2023年第二批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的通知》（新商务（2023）13号）
8	公司	2022年新昌县知识产权项目奖励	2.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有效投资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八个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34号）、《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昌县2022年度知识产权项目经费奖励的通知》（新市监字（2023）38号）
9	公司	一次性留工补助	0.10	--
2022年度				
1	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认定奖励	20.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54号）、《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

序号	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申报新昌县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奖励和补助的通知》
2	公司	2019 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5.8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9〕7 号）、《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新昌县 2019 年度各类科技项目补助与奖励的通知》（新科〔2019〕68 号）
3	公司	2021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首次跨越奖补助	15.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54 号）、《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拟安排 2021 年度产值首次跨越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
4	公司	2021 年度稳岗返还	3.75	--
5	公司	一次性留工补助	4.90	--
6	公司	研发经费补助	6.28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政策文件的通知》（新政发〔2020〕8 号）
7	公司	2021 年新昌县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2.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54 号）、《新昌县财政奖补资金（2021 年度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补助）兑现公示》
8	公司	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补助（高校实验室）	20.00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三个政策文件的通知》（新政发〔2020〕8 号）、《新昌县财政奖补资金（2021 年新昌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项目政策兑现公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暂未发现公司、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托弗通风及御家设备在金税三期系统内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2024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2024 年 1 月 10 日与 2024 年 4 月 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广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的“重点排污（监管/管控）单位”。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第二条第三款及第六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科恩新材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科恩新材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完成排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人	登记编号/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公司	913306247498184296001X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2020.6.3- 2025.6.2
2	科恩新材	91330624MA2BD26Y35001W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2020.5.29- 2025.5.28

3. 已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手续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已履行的环评手续
公司	年产 30 万套实验设备建设项目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4〕97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	年产 50 万套实验设备搬迁技改项目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实验设备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9〕41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市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实验设备搬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环验〔2020〕35 号），已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的自主验收。
科恩新材	年加工 30 万米实验室特种陶瓷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19〕15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关于浙江科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米实验室特种陶瓷板新建项目竣工（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环验〔2019〕88 号），已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的自主验收。

4.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开展网络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1 月 1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托弗通风及御家设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2024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2024 年 1 月 10 日与 2024 年 4 月 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广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此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公司	25023Q12072R0M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备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6.11.30

2. 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本所律师在其主管质监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4 年 1 月 15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托弗通风及御家设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2024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北京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2024 年 1 月 10 日与 2024 年 4 月 8 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广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指诉讼标的额的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虽不足 50.00 万元但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文号及诉请	诉讼结果
1	竺亚冠	公司	合同纠纷； （2023）浙 0624 民初 1571 号； 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区域转让费 617,745.00 元及利息等。	驳回原告诉请，原告已递交民事上诉状。
2	邹良	公司	合同纠纷； （2023）浙 0624 民初 1658 号； 诉请：	被告支付原告提成款 896,090.61 元及利息，原告已递交民事上诉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文号及诉请	诉讼结果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提成 896,090.61 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区域转让费 1,076,034.85 元及利息等。	
3	长沙拓孚实验室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不服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公司系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2022)京 73 行初 19576 号； 诉请：判令被告撤销针对原告对于第 3616661 号“TOF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提出的撤销复审请求而作出的“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的决定。	驳回原告诉请，原告已递交行政上诉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南京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

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收付款及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现金收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重
现金收款	-	-	169,692.50	0.18%
现金付款	1,006.00	0.002%	155,355.82	0.39%

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合计金额为 16.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8%。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收款主要由货款和废料收入组成，具体情况如下：（1）由于公司客户分散且产品单价较小，部分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零星货款；（2）公司 2022 年度废料处理不频繁且处理量较小，故采用现金方式收取废料销售款，同时通过废料台账进行管控。经规范，公司 2023 年度已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5.54 万元和 0.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39%和 0.002%，主要由公司的物资采购、员工福利品采购、运费及其他零星采购组成。经规范，公司报告期后已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据此，公司存在的现金收付款的情形，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界面（<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125268/125286/125293/index.html>），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同时，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鉴于：1）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加强对款项收支的控制，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开展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现金/账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为票据找零，票据找零系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或公司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2022 年，公司为客户提供找零的票据金额为 2,349,638.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2%；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找零的票据金额为 2,198,000.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6%。针对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已制定《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票据出票、背书的专项管理；2023 年 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鉴于：1）该等情形均以真实销售或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商业背景真实、合法、合理，票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2）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形成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票据的使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票据找零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申请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4月2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俞婷婷".

潘远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潘远彬".

徐 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徐静".